宝塔区2024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

年度更新工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供应商: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供应商: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遵循公开透明和公平竞争原则，最终选取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宝塔区2024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91200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95600元）；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956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前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二、知识产权：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四、服务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工作任务：

以宝塔区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生成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分析报告。

2、工作内容：

2024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陕西省2025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技术手册》（2025年6月）为依据，采用资料分析与补充调查、常规手段与计算机技术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生成年度更新层

① 制作年度更新工作底图

②生成年度更新层。

（2）确定并布设调查样点

（3）开展外业调查

（4）获取更新层分类指标属性

①土壤条件分类指标数据获取；

②其他分类指标数据获取

其他分类指标主要涉及：自然区和熟制、坡度和二级地类、生物多样性、土壤污染状况等。

（5）生成年度更新数据库

（6）成果检查汇总上报

（7）成果分析与总结

3、工作要求：最终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成果要求

①文字成果

2024 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②数据库成果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数据库

③其他资料

成果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结果记录表等。

④成果提交：成果内容主要有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等。最终提交纸质成果文件 3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

六、验收

根据省级技术要求与规范，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并完成数据入库。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税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朱亚刚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3 月 30 日